

目 次

1. 學務處行事簡曆	1
2. 班會時間 (第七節)	
(1) 班會活動討論題綱	3
(2) 中心德目實施要點	5
(3) 輔導活動實施內容	6
3. 聯課活動 (第五、六節)	
(1) 一、二年級週三聯課活動一覽表	7
(2) 三年級週三綜合活動實施一覽表	9
4. 班會組織辦法	10
5. 國立南投高商模範生選舉辦法	12
6. 生活教育資訊	
(1) 友善校園——零霸凌	13
(2) 反菸拒毒、維護健康	16
(3) 人權大步走	17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行事簡曆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要活動事項	週三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二月	一							11	12	2/1 閱讀心得寫作、小論文寫作比賽 投稿開始 2/11 開學典禮； 2/11-2/19 友善校園週；			班會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2/14 晚自習開始、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2/16 幹部訓練(午) 2/17-18 職科第三次模擬考	友善校園週 週會演講		班會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21-3/4 興趣量表施測； 2/23 二年級會計學競試、菁英班開始； 2/23(午)學生會會議	社團活動(1)				
	四	27	28						5	2/28 二二八放假一天； 3/1 應英科二年級專題研習； 3/1-3/9(午)排球比賽；3/2(5-6 節) 二年級射擊預習； 3/2(7 節)應一 2 社區打掃	一年級主題宣導 三年級教室自習	班會 輔導活 動(一)		
三月	五	6	7	8	9	10	11	12	3/9(5-6 節)商經科專題講座； 3/10(午)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	一年級防災演練 二三年級週會 (網路安全宣導)	班會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3/14-15 職科第四次模擬考； 3/15(午)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 3/16 生涯探索團體(一)； 3/16 三年級繁星計畫報名；3/19 商 教會商業管理能力檢定	學生學習歷程 檔案分享會	班會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3/23 全校英文作文比賽；3/24-25 第 一次段考	社團活動(2)	班會			
	八	27	28	29	30	31			2	3/28 第一梯次即測即評開考； 3/29(3-4 節)國貿科二年級； 3/30(午)學生會會議； 3/30 國科一年級專題講座； 3/30 二年級實彈射擊體驗； 3/30 資料一年級講座	生命教育宣導	班會		
四月	九	3	4	5	6	7	8	9	4/3 三年級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4/4-5 清明連假； 4/7-6/10 一年級游泳課； 4/6-15 多元選修暨彈性學習時間選 課說明	模範生品德表 現、自我行銷發 表	班會 輔導活 動(二)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4/12-13 職科第五次模擬考； 4/13(7 節)資一 1 社區打掃； 4/14-15 二年級民主法治教育教學活 動；	高一勵志 歌曲比賽	班會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4/18-22 職業達人專訪發表競賽； 4/18-22 多元選修暨彈性學習時間選 課； 4/20(午)本土語文競賽；	社團活動(3)	班會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行事簡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活動事項	週三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4/20 國際教育五感體驗活動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4/27(午)學生會會議; 4/27(5-6 節)鉛球比賽; 4/27 一年級會計丙檢模擬考; 4/28 晚自習及三年級輔導課結束; 4/30-5/1 統測	社團活動(4)	班會			
五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5/2.4 科大入班宣導; 5/3 商管群三年級科大參訪; 5/3 國際文化體驗參訪活動; 5/4 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5/4 作業抽查; 5/5-6 三年級畢業考; 5/5 三年級技優甄審報名	(5-7 節)上 5/20(5-7 節)課程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5/9-11 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 5/9-11 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 5/13 運動會暨二年級啦啦隊比賽	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5/16-17 科大入班宣導; 5/16-20 三年級重補修申請及選課; 5/16-5/24(午)桌球比賽; 5/18 資處科、商經科二年級專題講座; 5/20 三年級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 5/20 國中教育會考布置考場; 5/21-22 國中教育會考	環境教育	班會 輔導活動(三)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5/25(午)學生會會議; 5/28 在校生人工會計檢定	畢業典禮 預演	班會			
	十七	29	30	31					6/1 畢業典禮; 6/2 三年級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 6/3 端午節放假一天; 6/2-30 三年級重補修上課	畢業典禮	班會			
					1	2	3	4						
		十八	5	6	7	8	9	10	11	6/8 模擬面試演練; 6/8 行銷企劃暨心動市集比賽; 6/8 程式設計競賽; 6/8(7 節)資一 2 社區打掃	社團活動 (5)	班會		
六月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社團活動 (6)	班會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社團活動 (7)	班會			
	二十一	26	27	28	29	30			6/27-6/30 期末考; 7/2 第二梯次即測即評; 7/14 一二年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國立南投高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會活動討論提綱

週次	日期	活動	討論主題	題綱內容	備註	
二	2/16	班會	友善校園週	1. 我被霸凌了，怎麼辦？我霸凌別人會怎樣？ 2. 恐嚇、暴力危害校園我不怕 3. 毒品我不要		
三	2/23	班會	班級經營	1. 請列舉班上職務最重、服務最辛苦的幹部三位。 2. 該如何協助以上三位幹部，讓班級運作更為順暢？ 3. 請班上五位同學分析自己的個性專長適合擔任班上哪個職務？		
四	3/2	輔導活動	請參閱 P6			
五	3/9	班會	防制詐騙	1. 常見的詐騙方式有哪些？ 2. 反詐騙電話為何？ 3. 如何防治詐騙？ 4. 如果接到街道詐騙集團來電，應該如何回答應變？		
六	3/16	班會	環境教育	1. 如何維護校園清潔，讓同學有一個清新、健康的學習環境？ 2. 如果發現同學蓄意破壞校園環境，該怎麼辦？ 3. 面對日益惡化的地球生態，身為高中生的我們，可以做些什麼？		
七	3/23	班會	健康飲食	1. 如何才能吃得健康?(請列舉五項) 2. 如何計算 BMI 值，及控制體重?(請舉例)		
八	3/30	第一次段考				
九	4/6	輔導活動	請參閱 P6			
十	4/13	班會	品德教育	1. 請列舉三項因為品德問題而造成的不幸的社會案件。 2. 如果要加強高中生的品德教育，應從哪些方面著手？ 3. 要達到哪些目標，才能算是一個有品德的高中生？		
十一	4/20	班會	性別平等教育	1. 如何防範校園性騷擾事件發生？ 2. 男、女同學交往，應遵守哪些份際?留意哪些事情？		
十二	4/27	班會	服務學習	1. 請說明同學知道的學校志工服務有哪些？(請至少寫出五種) 2. 學生最想從事的志工服務項目是什麼呢？(請依下列項目進行全班票選，並將票數作紀錄) A. 環境衛生(如掃街) B. 教育類 C. 老人關懷 D. 育幼院關懷 E. 藝文活動 F. 其他		
十三	5/4	補上 5/20 課程				
十四	5/11	第二次段考				
十五	5/18	班會	反菸反毒拒檳榔	1. 調查班上同學家庭中有人抽菸、嚼檳榔的數目(請分開填寫)		

				2. 列舉吸煙、吸毒、嚼檳榔的壞處(各五項) 3. 列舉戒煙、吸毒、戒檳榔的方法(各三個)		
十六	5/25	班會	人權大步走	1. 校園生活中有哪些是屬於學生可以爭取的權利？(請列舉五項)並以實例說明。 2. 社會上哪些行業還存在著性別或年齡歧視？(請列舉五項)		
十七	6/1	班會	水域安全宣導	1. 從新聞影片的報導中你覺得：戲水會出現危險的可能因素有哪些？ 2. 甚麼是「叫、叫、拋、伸、划」？如果你遇到有人溺水時，你會怎麼做？		
十八	6/8	班會	家庭教育	1. 若有一天父母親（或家裡主要照顧你的親人）長時間不在身邊，你的生活會變成如何？ 2. 當你和父母親（或家裡主要照顧你的親人）有爭執或意見不合時，你會有甚麼樣的情緒和態度？你該如何處理？		
十九	6/15	班會	善盡本責	1. 當你不滿意被分配到的工作，你該怎麼做？ 2. 當你答應別人的事情無法如期完成，你該怎麼做？ 3. 在課業或生活上，你覺得自己目前最認真的是哪一項目？		
二十	6/22	班會	回顧檢討	1. 這一學期中最懷念的事是什麼？ 2. 這一學期中你最得意的事是什麼？ 3. 這一學期中班上做得好和做得較不好的事有哪些？ 4. 導師與同學的互動哪裡可再改進？		
二十一	6/29	期 末 考				

國立南投高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德目實踐要點

週次	中心德目	週訓	實踐要點	實踐效果	備註
第一~三週 02/11-02/26	服從	尊重紀律 重視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從國家法紀，維持團體紀律。 2. 尊從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對青年的指示。 3. 服從團體的意志與社會制度。 4. 接受一切合理的勸合。 5. 誠懇的接受師長的指導。 		
第四~六週 02/27-03/19	禮節	循規蹈矩 態度謙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人有禮貌。 2. 處處以平等態度待人。 3. 在任何場所遵守紀律與秩序。 4. 處理任何事務用理智克服情感。 5. 尊重師長，友愛同學。 		2/28 和平 紀念日
第七~九週 03/20-04/09	勤儉	勤能補拙 儉以養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事養成勤勞刻苦，貫徹始終之精神。 2. 一切工作要講求工作效率。 3. 使用金錢務求經濟合理。 4. 愛惜寶貴光陰，利用廢物。 5. 取予不苟，潔身自好。 		4/3-5 清明節、兒 童節
第十~十三週 4/10-05/07	學問	勤學好問 發奮圖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一切事務應求慎思明辨。 2. 對有價值的問題作深入研討。 3. 立志事於所學，試圖有所發明。 4. 養成愛好創作的興趣。 5. 為學要明禮，並力求上進。 		
第十四~十七週 05/08-06/04	仁愛	心存惻隱 推己及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遇事推己及人以示同情。 2. 隨時隨地準備為他人謀幸福。 3. 愛護同胞保衛國家捨生取義。 4. 反對一切殘暴行為。 5. 先人之憂而憂，後人之樂而樂。 		5/14 母親 節 6/3 端 午節
第十八~廿一週 06/05-06/30	有恒	精誠堅毅 貫徹始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要周密，並立志實現。 2. 做事有始有終，絕不草率。 3. 為學做事不半途而廢。 4. 不見異思遷，朝秦暮楚。 5. 堅定意志，持之有恒。 		



國立南投高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活動主題

週次	日期	主題	活動流程
四	3/2	家庭教育	<p>1. 觀看短片 (1) 跟爸媽溝通總是讓你心很累嗎？來試試溝通練習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znWwV0JKXM (2) 為什麼你對家人沒耐心、但對陌生人很客氣 #親疏的科學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qmKhY9s0xU</p> <p>2. 透過觀看短片及學習單問題討論，協助學生學習如何與家人有效溝通，以減少衝突的發生，鞏固家庭關係。</p>
九	4/6	特殊教育	<p>1. 觀看短片 (1) 《 沒惡意造成傷害 社會"微歧視"帶您瞭解》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cN1sLcMkG8 (2) 《原來這樣會產生「無形的歧視」？一起來了解為什麼身心障礙者會提倡「自立生活」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hfB0NdLCNY</p> <p>2. 透過短片欣賞與學習單的問題討論，回想自己是否也曾在無意間對少數人「微歧視」，或是當自己就是少數人時，是否也曾遇過「微歧視」的經驗；進一步反思如何看見並尊重彼此的差異。</p>
十五	5/18	性別平等教育	<p>1. 觀看短片 想分手卻被威脅，我該怎麼辦？ 社工師 李姿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gF5LXaIx8k</p> <p>2. 透過觀看短片與學習單問題討論，認識親密暴力以及當面臨分手威脅時，如何聰明因應，確保自身安全。</p>



國立南投高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年級

週三聯課活動實施一覽表 (1)

社團時間：星期三—第五、六節

類別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學藝性社團	A04	茶藝社	敬業樓 2 樓 茶藝教室	蔡佩君老師
	A07	網紅社	微電影 編輯室	吳振榮老師
	A08	英橋社	語言教室二	莊鵬萍老師
	J10	電腦軟體檢定	電腦教師	江佩珊主任
技藝性社團	B02	創意漫畫研習社	道 101	劉瑞光老師
	B03	創意拼布社	道 203	陳秀宜老師
	B07	手語社	道 204	游秋過老師
	B08	互動科技研習社	電 9 教室	涂淵維老師
服務性社團	C01	育德童軍	司令台 (雨備-道 303)	黃雪茹老師
	C04	春暉扶少社	德新樓前 (雨備-道 302)	胡忠賢老師
	C05	藍鵲管樂團	樂隊教室	溫元昌老師
	C07	同青社	明遠樓 B1	姚弈飛老師
	C08	電影賞析社	道 102	林盈伶老師
益智康樂	D01	吉他社	道 205	張伯丞老師
	D06	創意魔術益智方塊社	道 206	陳豐岳老師

性 社 團	D07	街舞社	弘道大樓舞台	王霏飛老師
	D10	創意氣球社	道 301	楊順富老師
	D11	韓風舞蹈社	韻律教室	邱曉惠老師
體 育 性 社 團	E01	排球社	排球場	黃彥彰老師
	E02	男子籃球社	籃球場	吳鎮安老師
	E03	女子籃球社	籃球場 (兩備-道 305)	葉紋綾老師
	E05	羽球社	羽球場	白宗敏老師
	E04	桌球社	桌球室	林秀蘭老師

注意事項：

1. 本學期預定活動時間為：每週三第五、六節 2/23、3/23、4/20、4/27、6/8、6/15、6/22、(共七次)。若遇活動需要，則另行通知。
2. 請指導老師確實點名並簽名。
3. 請各班負責人按時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



國立南投高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年級

週三綜合活動(第五、六節)實施一覽表(2)

類別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學 術 性 社 團	J01	菁英班	國貿教室	
	J02	國文	資三 1	
	J03	國文	資三 2	
	J04	英文	國三 2	
	J05	經濟學	商三 2	
	J06	計算機概論	商三 1	
	J07	計算機概論	應三 2	

注意事項：

1. 本學期預定活動時間為：每週三第五、六節 2/23、3/23、4/20、4/27 (共四次)。
若遇活動需要，則另行通知。
2. 請指導老師確實點名並簽名。
3. 請各班負責人按時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班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崇尚法治，訓練行使民權，培養自覺、自動、自治精神、發揚互助、負責、服務美德，特參照學務法令訂定本辦法。
- 二、班會會址為各班教室，凡屬該班學生均為會員，會員有繳納經費之義務。
- 三、班會以班為活動範圍，不得以班會名義參加校外之任何組織活動。
- 四、班會正、副班長各一人，下設學藝、風紀、衛生、康樂、服務、圖書、環保、資訊、輔導等十一股，各股股長一人均由同學提名經導師核定，其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五、學生班級幹部職掌表：

國立南投高商班級幹部職掌表

職務	任 務 職 掌	代 理 人
班 長	一、轉達執行學校各項政策及相關規定事宜。 二、對外代表班級參與各項指定會議。 三、秉承導師輔導，推行及綜理本班班務，促進全班團結。 四、督促協調本班各股長推行各幹部應負之責任與工作。 五、上下課時負責發號口令，帶領全班同學向老師致敬。 六、隨時注意全班同學動態，將優良及不良人事據實向導師及教官反映處理。 七、負責各項集合會議之整隊集合排隊、人員清點（確定實到未到人員）及秩序之維護。 八、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副班長
副 班 長	一、協助班長完成職責內之工作，班長不在時應由副班長代理之。 二、負責團膳相關事宜。 三、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收繳班內班費並列帳管理結算，公佈各項收支狀況。 五、每日早修及午休，確實清點班上出席人數並完成線上點名，登錄實際出缺席狀況。 六、上課前，協助將班級電腦打開至學校點名系統網頁，提醒任課老師線上點名。 七、辦理專車月票及收費。	風紀股長
風 紀 股 長	一、副班長因故不在時，代理其職務。 二、每日早上規定時間前，依出缺席狀況，至導師室填報缺曠學生名單，並將導師核章後之缺曠通知單，交到各科輔導教官處。 三、每日午休預備鐘響時，將當日午休班級出席狀況（含應到、實到、缺席、公勤等），詳載於黑板供午休巡查核對。 四、負責維護全班風紀，保持良好秩序。 五、負責同班同學儀容、禮節紀律糾察之責，推行生活輔導，勸導同學改過遷善。 六、考查與防範同學違規（含破壞公物）事件，並及時向師長報告。 七、每週領取生輔通報，在班會時向本班同學宣達通報事項，並提出班級風紀檢討改進意見。再依規定期限繳回生輔通報確認簽名單。 八、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藝股長
學 藝 股 長	一、填寫教室日誌及座次表，並按時送教務處檢查。 二、負責班上美化、佈置（含公佈欄）並經常更新，保持美觀。 三、策劃班級壁報及文藝性專刊之管理工作。 四、負責班內報章、雜誌、書刊之管理工作。 五、負責班內班際各項演講、座談、辯論、表演競賽之籌劃推展工作。 六、擔任班會紀錄，並提報各項學藝活動狀況資料。 七、組織各科學術研討會，提倡班級讀書研究風氣。 八、負責班內作業之收發事項。	衛生股長

衛生股長	<p>一、負責編排本班清潔值日同學輪流清掃事宜，並督促同學按時打掃及定時完成檢查工作。</p> <p>二、領取保管各項清潔工具。</p> <p>三、協助全班同學健康檢查及預防注射、尿液篩檢等事宜。</p> <p>四、每日早晚督促同學開關門窗，負責各項勞動服務事宜，並於班會時提報本班各項清潔衛生事宜。</p>	康樂股長
康樂股長	<p>一、負責本班各項體育、康樂（競賽）推展事宜。</p> <p>二、洽借、領取、保管各項康樂體育器材用品。</p> <p>三、籌劃推動班內、班際各項參觀及聯誼事宜。</p> <p>四、班會中提報本班各項康樂活動狀況。</p> <p>五、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服務股長
服務股長	<p>一、有關班務事項不屬其他各股者，均應主動積極策劃推動。</p> <p>二、負責採購公用物品管理保管，維護班內公用財物。</p> <p>三、本班公物及設施，如有遺失損毀應及時向導師或總務處、學務處反映處理。</p>	圖書股長
圖書股長	<p>一、圖書館館務宣導與推動。</p> <p>二、負責推動班級讀書會各項工作。</p> <p>三、負責班級書櫃之管理。</p> <p>四、圖書館社團之基本社員。</p> <p>五、培訓班級讀書風氣，並領導同學。</p>	環保股長
環保股長	負責本班環境維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分類事宜。	衛生股長
資訊股長	<p>一、電腦教室鑰匙之借用及歸還。</p> <p>二、使用電腦教室後負責關閉教室電源及清潔維護。</p> <p>三、負責保管使用教室現有電子教學設備，並每日負責清潔工作。</p> <p>四、負責借用教學用錄影帶及教學設備，用畢立即歸還。</p> <p>五、負責電子教學設備故障之檢查及申請修理。</p>	班長
輔導股長	<p>一、擔任輔導室與同學間的橋樑，協助推展班級輔導工作。</p> <p>二、關心班級同學動向，若有行為特殊者，應向導師、教官或輔導教師報告，並對需要關懷的同學提供適當的協助。</p> <p>三、傳遞輔導訊息，分發輔導資料。</p> <p>四、宣導並配合輔導室辦理的活動。</p> <p>五、確實完成班級輔導活動紀錄，並準時交回輔導室。</p> <p>六、確實完成輔導老師交辦事項。</p>	服務股長

*前項各股長辦理各該股職務時，倘因必要得請求導師指派同學協助。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商模範生選舉辦法

97.1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 (一)培養學生民主法治觀念，營造友善校園氣氛。
- (二)選舉優良模範生為學生楷模，培養選賢舉才之觀念。
- (三)過程完全模擬真實選舉辦理，讓學生早日接受民主的洗禮。

二、依據：學務處行事曆。

三、實施要點：

- (一)班級模範生選舉：於班級模範生選舉期間，各班推舉出班級模範生一人，名單送交訓育組，做成名冊呈報。
- (二)全校模範生選舉：班級模範生名單呈報後，二、三年級各班班級模範生，即為全校模範生候選人。選舉競選活動，以政見發表為主，亦可成立助選小組協助製作海報、傳單，以爭取選票。
- (三)各候選人必須注意形象，廣為宣傳。候選人可自製卡片或介紹卡片分發。
- (四)監票由班級各班自推一人擔任，開票、計票工作則由班聯會統籌負責。
- (五)投票場所設於明遠樓中走廊。
- (六)選票由學務處統一製發，選票數以當日各班出席人數為準。

四、參選資格：

- (一)學業成績：上學年班級前 25%的同學。
-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 (三)候選人不得有因個人過失被記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 (四)在校服務熱心，形象健康，愛校榮譽心有特殊優良事蹟，德行足為全班同學之楷模者。
- (五)綜合職能班同學，由班上選出模範生代表，不受學業、體育成績限制。

五、模範生當選名額：

- (一)班級模範生：以班為單位，每班選出一位班級模範生。
- (二)全校模範生：二、三年級以年級為單位，每一年級選出最高票之前三位為全校模範生。

六、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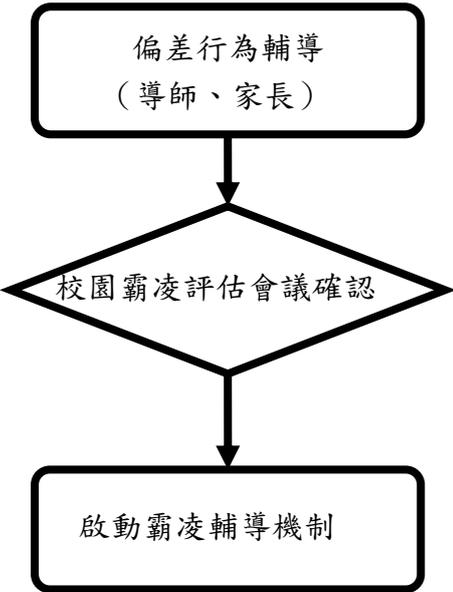
- (一)選舉力求公正、公平、公開、理性、和諧，教職員請踴躍投票但不參與助選活動。
- (二)候選人和助選員，不得以金錢或物質爭取選票，以宣導反賄選觀念。
- (三)宣傳文件不得有人身攻擊、違反校規或有損校譽之不當言論。

七、班級模範生及全校模範生於選舉完畢，由訓育組將選舉結果呈請 校長核定後頒發當選證書予以表揚，全校模範生另加頒禮券乙份以資勉勵。

八、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友善校園-----零霸凌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校安專線反映 049-2227040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教官室外)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愛惜生命.珍愛自己 你不可以不知道

◎反菸、拒毒 維護健康

★吸菸對身體的危害

1. 男性每天吸 2 包菸者心臟病發作的危險性為不吸菸者 6 倍。
2. 口腔癌 4.4 倍。
3. 喉癌 5.4 倍。
4. 食道癌 3.4 倍。
5. 肺癌 8~12 倍。
6. 胰腺癌 5~6 倍。
7. 子宮頸癌 5 倍。
8. 丈夫吸菸的婦女比丈夫不吸菸的婦女患肺癌的死亡率高 1.4~2 倍。



★每吸一根菸，生命期減少 7 分鐘

1. 每天吸一包菸者 1 天減少 $7 \times 20 = 140$ 分鐘
2. 1 年減少 $140 \times 365 = 51100$ 分鐘 = 851 小時 = 35.5 天
3. 假設你 18 歲開始吸菸，吸 51 年的菸減少生命期約 $35.5 \times 51 = 1810$ 天 = 60 個月
4. 假設你月退休 5 萬 * 60 個月 = 300 萬 → 少領的月退休
5. 每天吸二包菸者 = 600 萬 → 少領的月退休

★台灣菸害問題

以個人經濟層面：

1. 假設：王同學每天吸一包七星的菸
2. 每年花 75(七星的價格)元 * 365 天 = 2 萬 7375
3. 69 歲(一般吸菸者的平均年齡) - 15 = 54 年
4. $54 \times 27375 = 147$ 萬 8250 元 預估這輩子要花的菸錢
5. 假設：一家有 4 口每天都吸 1 包的菸 $1478250 \times 4 = 5913000$ ，約 600 萬
6. 假設：一家有 4 口每天都吸 2 包的菸 → 1478250×2 ，約 1200 萬



★戒菸的好處

1. 只要戒菸 8 小時就有好處：
 - (1). 一氧化碳血中濃度降至正常
 - (2). 氧氣血中濃度增至正常
2. 只要戒菸一天就能減低心臟病的發作
3. 戒菸一年心血管疾病之危險減少為吸菸者之一半
4. 戒菸 15 年心血管疾病之危險和未吸菸者相同，癌症危險也會大為減低

(資料來源：高雄縣校外會宣導資料)

國立南投高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訓育組人權法治資料宣導

何謂「網路霸凌」

「霸凌」(bullying) 指青少年利用身體、族群優勢，在校園或青少年族群中的強凌弱行為，包括肢體暴力、言語辱罵等形式，受暴者多數為體型弱小、不善言詞的青少年，被霸凌後對其日後人格發展會產生重大影響。

「網路霸凌」則是利用 **電子郵件、網路即時通、聊天室部落格、社交網站** 等現在網路科技進化的霸凌行為，又稱為「電子霸凌」、「簡訊霸凌」、「數位霸凌」或「線上霸凌」。與傳統霸凌行為不同的是，受暴者只要熟悉網路科技的使用方式，也能輕易用同一方式對施暴者展開反擊，成為網路霸凌施暴者。

常見的網路霸凌行為包括：

1. 對特定人以充滿歧視性的批評、令人難堪的言語貼文攻擊。
2. 以移花接木的圖樣、個人秘密照片或充滿性暗示的貼圖攻擊。
3. 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散佈不實訊息，對特定人或特定人身邊的親友進行騷擾攻擊。

網路霸凌之法律問題

1. 觸法？視內容而定

「網路霸凌」的行為是否觸法，必須視留言內容而定。假如是單純的騷擾，例如嘲笑人個子矮、長相醜，而且只要沒有將這些內容發表在公開討論區上，並沒有違法。

但若留言的內容，已足以讓當事人感到名譽受損，則可能觸犯刑法第三一〇條誹謗罪，可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假如當事人對內容有心生畏懼的感覺，則可能觸犯刑法第三〇五條妨害自由罪，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若情節嚴重，則違反第三四六條恐嚇罪，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